# 贵州2022

(一)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地方政府还未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考核体系，市县工作部门工作力量总体上不足，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缺乏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情况突出，地震专业技术人员缺乏，责任难以有效落实，部分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履职不到位。

(二)大震风险意识和防范应对能力需要加强。贵州属于少震弱震地区，长期不发生大震使得有些干部群众可能存在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在意识上、能力上都有所欠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所淡薄，体现在具体工作思路和措施上简单化、一般化，不够深入细致。据专家分析，贵州存在发生7级左右地震的背景，临近四川、云南等中强地震多发频发省份，需要高度重视和警觉。

(三)抗震设防能力需要提高。实地查看毕节七星关城乡结合部可见，居民自建房不符合抗震要求情况较多，未采取圈梁构造柱等抗震措施的砖墙房屋存量较大。贵州老旧房屋仍有一定存量，部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房屋建筑规划建设不够规范合理，建新拆旧不彻底的问题仍然存在，抗震能力总体偏弱。此外，贵州病险水库存量较大，多是上个世纪50至70年代由群众自发建设；境内高铁、高速公路的桥隧比普遍很高，从全国已有震例看，此类工程是地震灾害风险的重要方面。

(四)防范应对准备需要加强。预案方面，可操作性、针对性需加强，考虑应对出现三断、省外力量物资增援等极端情况的具体方案制定不够充分，部分重点部门预案需督促加快编制修订；指挥方面，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模板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人员对技术平台的操作不够熟练；力量方面，对全省可实际快速调用的队伍规模和能力不够清楚，对分类、分批、建制用兵的理念不够深入，准备不够充分；物资方面，部分物资库储存不够规范，从实战出发考虑快速出库、紧急运输、有序发放等不够充分、细致，管理需要加强。

# 贵州2023

贵州省、各市（州）、县（区）以及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做了大量工作，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能力明显提高。但工作组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

(一)防范大震巨灾的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的意识还要加强。个别重点地区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的意识还需要加强，从严要求从难准备还不够。部分干部存在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从了解的情况看，贵州应对一般地震灾害，能够做到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处置，但对可能的大震巨灾，无论是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都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防范应对准备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从了解的情况看，预案方面，部分地方和部门预案针对性还不强，上下级预案衔接不够，需进一步研究细化；力量方面，专业救援力量分布不均，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数量不足，实战化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物资方面，重点危险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种类与大震巨灾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需进一步摸清。城乡建筑抗震隐患还较多，部分地区居民住房抗震设防底数仍未摸清。贵州地质构造复杂，92.5%的面积为山地和丘陵，省内桥梁、隧道、水库大坝等重大基础设施多，这都给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带来一定困难。

(四)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队伍力量、自救互救能力还比较薄弱，救援装备配备不足。部分地区居民住房抗震能力仍然不足，老旧房屋还有一定存量。

# 内蒙古2022

(一)大震风险意识和防范应对能力需要增强。1996年包头6.4级地震后，内蒙古地区未发生过6级以上地震及破坏性地震，部分地方干部群众存在盲目乐观、麻痹松懈的思想，在意识上、能力上有所欠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所淡薄，具体体现在工作思路和措施上简单化、一般化，尤其是针对城市直下型地震应急准备上不够深入细致。据专家分析，自治区存在发生6级以上地震的可能，需要高度重视和警觉。

(二)防范应对准备措施需要细化。预案方面，部分地方和部门预案针对性不强，上下级预案衔接不够，需进一步研究细化。机制方面，应对大震大灾的情景构建不充分，困难程度预估不足，相应措施不够。力量方面，“断、乱、慢”问题仍需进一步突破，专业救援队伍数量不足，难以满足辖区内大型地震灾害救援需求。物资方面，基层救灾物资数量不足，难以满足大震救灾和极端天气下应急救援保障需求。保障方面，针对沙漠等特殊地形的震情监测措施、通讯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基层防震减灾能力有待提高。自治区县级应急部门承担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的专业人员普遍较少，多数缺乏专业基础和工作经验。自治区乡镇一级暂无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基层救援队伍普遍缺乏专业训练和装备，且多是依托乡镇干部和民兵组织，专业能力不足。

# 内蒙古2023

(一)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需要进一步强化。1996年包头6.4级地震和2003年巴林左旗5.9级地震后，内蒙古多年未发生破坏性地震，近年5级以上地震均发生在人员稀少地区，导致部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对所处的地震背景不熟悉，面临的地震形势不清楚，大震大灾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足，对可能的大震大灾在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等方面都不够到位。

(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部署落实落地不够到位。《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提出的“四个纳入”落实力度不足，特别是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方面需要进一步落实，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的力度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2023年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对年度工作的部署要求，尚未全面传达部署落实到地震危险区基层。

(三)城乡地震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危险区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存在较多抗震隐患，尤其是城镇老旧房屋、农牧区自建房还有相当一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震害风险较大。

(四)防范准备工作细化实化不够。立足防大震救大灾制定本年度地震应急准备专项方案、救援力量准备、跨区域支援方案和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等要求尚未落实。部分县（旗）应急物资储备数量不足、种类偏少，偏远地区物资调拨运输时间长，难以满足大震大灾特别是严寒等极端天气下的民众安置需求。部分县（旗）综合性救援力量地震救援装备配置不足，难以满足日常训练需要和实战要求，队员缺乏系统性、专业性的地震救援培训训练。

(五)基层防震减灾工作专业力量不足。部分地震危险区内市(盟)、县（旗）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专业力量严重不足，现有人员与当前严峻震情形势和专业标准高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部分工作无法落实。

# 云南2023

(一)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需要进一步强化。2014年鲁甸6.5级地震过去将近10年，部分新上任领导干部缺乏处置大震巨灾经验，有些干部群众容易滋生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大震巨灾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足。历史上有不少地震发生在预测区之外，也要严密防范重点危险区外发生较大地震的情况。

(二)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抗震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指挥部办公室普遍存在人员力量紧张的问题，指挥机构“统”的作用还没有完全凸显，部门之间“合”的自觉还没有完全形成，上下之间“联”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还未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城乡地震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城乡地区尚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存量仍然较大，一些地区，未达到抗震要求的石木、土木结构房屋占比较高，仍存在很多临坡、切坡建的自建土坯房，震害风险较大。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不够充分，精准识别隐患风险的手段不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地震引发次生灾害风险较高。云南地形复杂，水系发达，高山峡谷众多，一场大地震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是导致道路、通信、电力中断的主要原因，也是近年来西南山区一些中小地震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云南很多城镇的居民区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或历史河道上，潜在风险高。

(五)防范准备工作细化实化不够。部分市县的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够强，指挥体系不够明确，责任没有落实到具体人；物资装备种类数量不够，县级、乡镇的物资前置不足，有些物资库房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专业力量不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性还不强，基层力量整合不充分；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缺乏必要的供水、供电、厕所等基本保障设施。

# 四川2023

(一)大震巨灾风险意识需进一步强化。大震巨灾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仍不足。对可能的大震巨灾，在工作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等针对性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老旧房屋存量仍然较大。城乡地区尚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建筑存量仍然较大，特别是在“三州”（阿坝州、凉山州、甘孜州)地区，未达到抗震要求的石木、土木结构房屋占比较高，地震灾害风险较大。

(三)救灾保障措施尚需加强。群众安置多依靠帐篷，室内避难场所较少，大量群众在较长时间的过渡安置存在困难，救灾物资种类需进一步增加。

(四)基层部门专业力量缺口明显。市、县等基层应急、地震系统工作专业力量不足，现有人员配置与当前严峻复杂的震情形势和越来越高的工作要求还不适应。

# 广西2022

(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还需磨合。各级抗震救灾指挥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地方没有很好的处理应急部门和地震部门的业务关系，对地震“防”和“救”的理解把握还不够深刻，需要不断改进工作。

(二)地震专业救援能力水平还需提高。自治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业人才、组训骨干仍然缺乏，特别是应急系统的干部在地震专业知识储备方面存在不足，缺乏科学有序处置地震灾害的经验和能力。

(三)各方责任还需压紧压实。面对严峻复杂的地震形势，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极限思维，高度关注潜在的城镇直下型大震威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近年来，广西未发生重大破坏性地震，一些干部缺少应对处置大震巨灾的经验，在意识和能力上还有差距，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各级领导干部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意识和能力。

(四)房屋抗震设防和监管还需加强。广西新建房屋设施的抗震能力较强，但在农村地区砖混结构甚至土木结构的房屋存量还不少，部分城市一些“城中村”没有改造完毕，这些房屋的抗震性能相对较差，直接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防范应对准备和保障措施需要深化。制度机制方面，广西抗震救灾指挥部今年刚成立，应急协同机制磨合还不够，指挥体系仍需进一步理顺加强。预案方面，部分地方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上下一般粗，对指挥协调、医疗救护、群众安置、物资调拨分配等具体环节措施细化实化不够，对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的保障考虑不足；力量方面，救援力量部署、装备配备、专业培训还不到位，在社会志愿者等其他力量统筹上需要更加全面；风险隐患方面，广西存在大量的石油化工、港口物流等企业，震后可能引发爆炸、火灾、泄露等次生灾害；物资方面，救灾物资储备布局不够完善储备品种、数量不足，特别是偏远山区的前置储备规模不足，部分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物资还不完备；基层能力方面，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科普宣传还有待加强。

# 西藏2022

(一)体制机制还需完善。部分市（地）、县（区）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健全，相关专业人员缺乏，信息化建设滞后，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通。应急协同机制磨合还不够，抗震救灾指挥指挥体系仍需进一步细化实化。

(二)预案修订和演练还需加强。各市（地）、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预案修订尚未完成。地方预案针对性不强，上下一般粗，对指挥协调、医疗救护、群众安置、物资调拨分配等具体环节措施细化实化不够。地震应急综合性战化演练较少，检验快速反应、应急指挥决策、联动机制等方面的演练科目安排较少。

(三)房屋抗震设防和监管需进一步加强。西藏农牧区石木结构的房屋仍有一定存量，墙体和地基现状较差，普遍抗震性能不强。这些房屋的抗震性能相对较差，直接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四)防范应对准备和保障措施需要深化。力量方面，救援力量部署、装备配备、专业培训还不到位，在社会志愿者等其他力量统筹上需要更加全面；风险隐患方面，西藏活动断裂密集发育、地质构造和地质条件复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大规模次生灾害，对交通、通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物资方面，救灾物资储备布局不够完善，储备品种、数量不足，特别是偏远山区的前置储备规模不足；基层能力方面，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科普宣传还有待加强。

# 甘肃2023

(一)大震巨灾风险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个别县区防大震、大险、救大灾的意识还需要加强，从严要求从难准备还不够。部分干部群众存在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大震巨灾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足。从了解的情况看，甘肃应对一般地震灾害，能够做到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处置，但对可能的大震巨灾，无论是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都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城乡地震安全风险仍较为突出。城乡建筑抗震隐患还较多，部分地区居民住房抗震能力仍然不足，仍有一定数量的农村房屋、城市老旧建筑和“城中村”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作量大、任务重。

(三)预案方案细化衔接还不到位。地震预案与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结果衔接不充分。大震巨灾应对准备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应立足大震巨灾制定本年度地震应急准备专项方案、救援力量准备方案和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救援队伍协同机制仍需加强，实战化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重点危险区物资准备工作还需完善。重点危险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种类与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冬季应急物资储备和室内避难场所设置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仓库物资存放规范性和安全性考虑不足。

(五)基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部分重点危险区内市（州）、县（区）基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专业力量不足，基层人员不稳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不足，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还比较薄弱。

# 山西2022

(一)防范应对意识和能力需要加强。要强化震情意识、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高度关注潜在的城镇直下型大震威胁，力戒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思想。新上任的同志无论是意识上还是能力上都有欠缺，要高度重视和警觉，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防震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需要加大。尽管新建房屋设施能基本达到抗震标准，但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等抗震能力弱的房屋存量较大，建新拆旧不彻底问题仍然存在，直接威胁着人民生命安全。城市的综合体、高铁、地铁、隧道、高架桥、油气热电管线等基础设施风险底数不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山西煤矿、石化、危化、钢铁等企业数量多、分布广，震后一旦处置不力，将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

(三)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能力需要加强。山西各级指挥机构能力亟待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平台等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影响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率。各地在转机构、转职责的同时，要转骨干、转经费，确保职责到位、力量到位、衔接到位、工作到位。

(四)防范应对准备措施需要细化。预案方面，部分地方的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够具体；机制方面，应对大震巨灾的情景构建不充分，各级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尚未完全高效衔接，联防联控力度还需加强；力量方面，“断、乱、慢”难题仍需突破，精锐突进、空中投送、应急通信等能力有待提高，针对华北地区大兵团协同作战的准备不足；物资方面，针对严寒情况物资储备不足，跨区域调拨机制需要健全完善。

(五)基层防震减灾能力需要提高。基层应急部门力量较为薄弱，人员不足矛盾较为突出，多数缺乏专业基础和工作经验。基层救援队伍普遍缺乏专业训练和装备，专业能力不足。基层基础还有薄弱环节，投入有待提高，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防灾减灾基层基础。

# 河北2022

(一)防范应对意识和能力需要加强。要强化震情意识、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高度关注潜在的城镇直下型大震威胁，力戒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思想。新上任的同志无论是意识上还是能力上都有欠缺，要高度重视和警觉，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防震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需要加大。尽管新建房屋设施能基本达到抗震标准，但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等抗震能力弱的房屋存量较大，建新拆旧不彻底问题仍然存在，直接威胁着人民生命安全。城市的综合体、高铁、地铁、隧道、高架桥、油气热电管线等基础设施风险底数不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河北煤矿、石化、危化、钢铁等企业数量多、分布广，震后一旦处置不力，将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

(三)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能力需要加强。河北各级指挥机构能力亟待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平台等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影响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率。各地在转机构、转职责的同时，要转骨干、转经费，确保职责到位、力量到位、衔接到位、工作到位。

(四)防范应对准备措施需要细化。预案方面，部分市县应急预案与省地震应急预案之间衔接不够紧密，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机制方面，应对大震巨灾的情景构建不充分，困难程度预想不足，相应的措施也不够，联防联控力度还需加强；力量方面，“断、乱、慢”难题仍需突破，精锐突进、空中投送、应急通信等能力有待提高；物资方面，针对严寒情况物资储备不足，跨区域调拨机制需要健全完善。

(五)基层防震减灾能力需要提高。基层应急部门力量较为薄弱，人员不足矛盾较为突出，多数缺乏专业基础和工作经验。基层救援队伍普遍缺乏专业训练和装备，专业能力不足。基层基础还有薄弱环节，投入有待提高，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防灾减灾基层基础。

# 广东2022

(一)防范应对意识和能力还需提升。面对严峻复杂的地震形势，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极限思维，高度关注潜在的城镇直下型大震威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近年来，广东省未发生破坏性地震，一些干部缺少应对处置巨灾的经验，在意识和能力上还有差距，需要引起重视警觉，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各级领导干部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房屋抗震设防和监管还需加强。广东新建房屋设施的抗震能力较强，但在农村地区砖混结构甚至土木结构的房屋存量还不少，部分城市一些“城中村”没有改造完毕，这些房屋的抗震性能相对较差，直接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防范应对准备和保障措施还需深化。制度机制方面，应急协同机制磨合还不够，广东还有一个地市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没有转隶至应急管理部门，部分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尚未建立，指挥体系仍需进一步理顺加强。预案方面，部分地方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上下一般粗，对指挥协调、医疗救护、群众安置、物资调拨分配等具体环节措施细化实化不够，对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的保障考虑不足；力量方面，救援力量部署、装备配备、专业培训还不到位，在社会志愿者等其他力量统筹上需要更加全面；风险隐患方面，广东存在大量的石油化工、港口物流等企业，震后可能引发爆炸、火灾、泄露等次生灾害；物资方面，救灾物资储备布局不够完善，力度尚需加大，部分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物资还不完备；基层能力方面，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科普宣传还有待加强。